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金邦達 Goldpac

Goldpac Group Limited


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0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80,000,000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股(可予調整)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5.67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多繳款項將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01港元
股份代號	:	3315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中銀國際**

聯席保薦人

 **中銀國際**

 **SWS**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為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的文件，已經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8D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期協議釐定。定價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或前後或獨家全球協調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5.67港元，且現時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4.52港元，惟另有公佈者除外。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於申請時須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5.67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5.67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在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可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當日早上或之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在該情況下，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當日早上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發佈。該通知亦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goldpac.com 發佈。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等章節。

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會立即失效。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內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因素。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倘於股份在聯交所首次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發生若干事件，香港包銷協議所訂明香港包銷商認購及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或會被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終止。該等條文之條款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或為美國人士或為其利益而發售、銷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註冊規定獲得豁免或不受限制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及進行發售及出售的各司法權區適用的法例於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